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
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TC240Q1LR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
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 件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TC240Q1LR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2 万元,其中一包 40 万元,二包 40 万元,三包 37 万元,四包 25 万元,五包 20 万元,六包 20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

标包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包	宣传视频及海报制作服务合作项目	1	项	制作富有创意、饶有新意的 3-5 分钟专题宣传片 15 部其中包含文案设计、实地拍摄、后期剪辑等内容;制作市场监管相关海报 8 张、长图解读 12 幅等共 20 幅(可因具体工作内容调剂)。
2 包	短视频制作和宣传推广合作项目	1	项	通过制作反映市场监管系统工作短视频、打造新疆市场监管局专属形象 IP 吉祥物、设计制作宣传推广产品等方式,不断扩大宣传影响力。
3 包	宣传工作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1	项	通过技术支持、平台推广技术、能力拓展等形式,不断提升新媒体平台宣传传播力和影响力,开创新疆市场监管局宣传工作新局面。
4 包	市场监管“促发展”方面宣传制品制作服务项目	1	项	根据工作宣传需要,设计、制作相关展板、海报、宣传手册、宣传定制物等宣传制品。
5 包	市场监管“守底线”方面宣传制品制作服务项目	1	项	根据工作宣传需要,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输)相关展板、海报、宣传手册、宣传定制物等宣传制品。
6 包	宣传片制作服务合作项目	1	项	制作 5-10 分钟专题宣传片 5 部,其中包含前期策划、文案设计、实地拍摄、后期剪辑等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4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分包，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8 时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19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支持。

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供应商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1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1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12（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注：电子投标中最终轮磋商、最终轮报价环节响应时间均为 30 分钟，若超时未响应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轮报价若出现供应商填写错误的情形，默认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与初始报价一致。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联系人：谭洁、廖超

联系电话：13579273794、19909918090、0991—3929888

电子邮箱：Liaochao@cntcitic.com.cn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广告监测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00 号

电 话：0991-2819430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六）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详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1.1 中相关内容。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00 号 联 系 人: 黄伊轩 电 话: 17709910709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 (6)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2.1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是</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6.1 (6)	资格证明文件: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 (或证书) 副本复印件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提供投标截止时

	间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投标资料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1.1	保证金形式： ☒ 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数额：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 / </u> ☒ 保证金数额：<u>一包 0.8 万元，二包 0.8 万元，三包 0.74</u>

	万元，四包 0.37 万元，五包 0.4 万元，六包 0.4 万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 1、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确认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温馨提示： 1、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 3、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投标。 注： 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交明该项目编号。 3、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
1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
21.2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 </u> / %

25.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u>是</u> 中介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支付形式：<u>电汇</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评审费、场地费（如发生）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均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本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前附表是采购文件概况，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小微）企业产品或非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

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

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

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资格审查表
(本次招标需审查的资格，响应人不填)

响应人名称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是否为中小企业	其他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符合联合体规定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结论			

2: 评审标准
一包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二、商务部分（20分）				
2	类似业绩	响应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9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尾页、金额页及签字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提供3个本公司近年拍摄的宣传片成品）
3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职称：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工作年限：5年（含）以上得2分；3年（不含）-5年（含）得1分，3年（含）得0.5分。	4	须提供项目人个人简历表及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从人员配备，项目团队架构，专业水平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6分。	6	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视频内容及相关作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网络平台规范播放要求条例。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提供承诺有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在本地拥有或中标后在本地建立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有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提供相关承诺原件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用于拍摄的器材设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拍摄工作安排与流程、执行标准、管理制度、配合措施、成片验收、成片提交8项内容进	24	

		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最高得 24 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项目掌握程度、准备情况、视频定位、拍摄流程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12	
3	拍摄制作 方案	1、从拍摄制作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总分最高得 3 分。 2、视频的拍摄脚本（简易版），从拍摄结构和内容大纲、陈述方式、场景设计思路共 3 项资料素材。每项未阐述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总分最高得 15 分。 3、从视频方案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 3 项内容进行阐述，每项未阐述得 0 分，较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总分最高得 9 分。	27	
4	售后服务方 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当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将从后续剪辑、改版 2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完全满足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	7	

注：

1. 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二包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二、商务部分（20分）				
2	类似业绩	响应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9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尾页、金额页及签字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提供3个本公司近年拍摄的宣传片成品）
3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职称：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得1分。 工作年限：5年（含）以上得2分；3年（不含）-5年（含）得1分，3年（含）得0.5分。	4	须提供项目人个人简历表及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编导、摄影、剪辑、运营，从人员配备，项目团队架构，专业水平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6分。	6	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视频内容及相关作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网络平台规范播放要求条例。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提供承诺有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在本地拥有或中标后在本地建立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有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提供相关承诺原件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用于拍摄的器材设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拍摄工作安排与流程、执行标准、管理制度、配合措施、成片验收、成片提交8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5分，完全满足	24	

		得 3 分，最高得 24 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项目掌握程度、准备情况、视频定位、拍摄流程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12	
3	拍摄制作 方案	1、从拍摄制作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总分最高得 3 分。 2、视频的拍摄脚本（简易版），从拍摄结构和内容大纲、陈述方式、场景设计思路共 3 项资料素材。每项未阐述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总分最高得 15 分。 3、从视频方案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 3 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未阐述得 0 分，较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总分最高得 9 分。	27	
4	售后服务方 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当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将从后续剪辑、改版 2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完全满足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	7	
注： 1. 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三包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二、商务部分（20分）				
1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计9分。	9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职称：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得1分。 工作年限：5年（含）以上得2分；3年（不含）-5年（含）得1分，3年（含）得0.5分。	4	须提供项目人个人简历表及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编导、摄影、剪辑、运营，从人员配备，项目团队架构，专业水平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6分。	6	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视频内容及相关作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网络平台规范播放要求条例。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为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提供承诺有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在本地拥有或中标后在本地建立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有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提供相关承诺原件并加盖公章。
三、服务部分（70分）				
1	项目理解程度	投标人对项目的项目理解程度精准到位，对项目背景描述、目标定位、需求分析合理全面，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5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分，最高得15分	15	
2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人要求，从技术支持、平台推广技术、能力拓展、宣传作品评价服务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5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	20	

		分，最高得 2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人要求，从实施计划、项目组织、保障措施、计划进度安排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5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20	
4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人要求，从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15	
注：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投标方案。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的，评标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四包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二、商务部分（20分）				
1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计12分。	12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等，从人员配备、项目团队架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分工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8分。	8	需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及和投标人为持证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三、服务部分（70分）				
1	项目理解程度	投标人对项目的项目理解程度精准到位，对项目背景描述、目标定位、需求分析合理全面，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5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分，最高得15分	15	
2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人要求，从项目策划、物料设计、方案整体创意、表现形式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5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分，最高得20分。	20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人要求，从实施计划、项目组织、保障措施、计划进度安排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5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分，最高得20分。	20	
4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人要求，从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分，最高得15分。	15	
注：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投标方案。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的，评标专家有权按0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五包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二、商务部分（20分）				
1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计12分。	12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等，从人员配备、项目团队架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分工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8分。	8	需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及和投标人为持证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三、服务部分（70分）				
1	项目理解程度	投标人对项目的项目理解程度精准到位，对项目背景描述、目标定位、需求分析合理全面，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5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分，最高得15分	15	
2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人要求，从项目策划、物料设计、方案整体创意、表现形式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5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分，最高得20分。	20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人要求，从实施计划、项目组织、保障措施、计划进度安排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5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分，最高得20分。	20	
4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人要求，从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3分，完全满足得5分，最高得15分。	15	
注：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投标方案。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的，评标专家有权按0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六包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二、商务部分（20分）				
2	类似业绩	响应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9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尾页、金额页及签字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提供3个本公司近年拍摄的宣传片成品）
3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职称：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工作年限：5年（含）以上得3分；3年（不含）-5年（含）得2分，3年（含）得1分。	5	须提供项目人个人简历表及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包含但不限于：策划、编导、摄影、剪辑、运营，从人员配备，项目团队架构，专业水平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6分。	6	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用于拍摄的器材设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拍摄工作安排与流程、执行标准、管理制度、配合措施、成片验收、成片提交8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5分，完全满足得3分，最高得24分。	24	
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项目掌握程度、准备情况、视频定位、拍摄流程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3分，最高得12分。	12	
3	拍摄制作方案	1、从拍摄制作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3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	27	

		分，总分最高得 3 分。 2、视频的拍摄脚本（简易版），从拍摄结构和 内容大纲、陈述方式、场景设计思路共 3 项资料 素材。每项未阐述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 完全满足得 5 分，总分最高得 15 分。 3、从视频方案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 3 项 内容进行阐述，每未阐述得 0 分，较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总分最高得 9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当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 合采购人要求，将从后续剪辑、改版 2 项内容进 行评价，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 完全满足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	7	

注：

1. 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包 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 二、项目预算金额：一包 40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时限完成视频、长图海报制作内容等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七、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市场监管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工作开展卓有成效，助推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浓厚氛围，为更加有效地扩大宣传范围，通过制作视频以及海报、长图解读、H5 等模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新疆市场监管相关政策法规及惠民举措，提升全民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知率。计划制作富有创意、饶有新意的 3-5 分钟专题宣传片 15 部其中包含文案设计、实地拍摄、后期剪辑等内容；制作市场监管相关海报 8 张、长图解读 12 幅等共 20 幅（可因具体工作内容调剂）。

八、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视频制作	1. 分辨率为 1920*1080 16:9 的 MP4 视频格式； 2. 帧速率：25 帧/秒； 3 内嵌字幕且视频不能有黑边。	15 部
2	宣传长图	1. 1080*7000（像素）； 2. 颜色模式为 RGB； 3. 分辨率 72 的 JPG 格式文件； 3. 源文件大小不得少于 5M； 4. 发布平台为主流媒体平台	12 幅
3	宣传海报	1. 1242*2208（像素）； 2. 颜色模式为 RGB； 3. 分辨率 72 的 JPG 格式文件； 3. 源文件大小不得少于 5M； 4. 发布平台为主流媒体平台	8 幅

二包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二包 40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 在本地拥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地建立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团队人员配置包含但不限于：策划、编导、摄影、剪辑、运营。

六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时限完成视频、长图海报制作内容等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八、项目背景

为生动、直观地反映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整体形象，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政民互动、引导网络舆论、提升市场监管治理水平。运用好短视频这一有效传播形态，不断促进宣传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为新疆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宣传信息中心计划通过制作反映市场监管系统工作短视频、打造新疆市场监管局专属形象 IP 吉祥物、设计制作宣传推广产品等方式，不断扩大宣传影响力。

九、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	数量	说明
1	短视频制作	像素：1920*1080 帧速率：25 帧/秒 视频宽高比：16:9 字幕属性：图像内嵌字幕。	50 部	短视频制作需包含策划、文案设计、视频拍摄及剪辑服务。

2	打造“新疆市场监管”专属 IP 形象	推广形象项目应包含：专属 IP 形象设计、三视图展示、表情包形象设计、3D 建模图以及三维动画片。	1 套	IP 形象应与市场监管工作理念和核心价值观相契合，能够准确传达“新疆市场监管”定位和特点。（需设计不少于 4 套样版供选择）
3	设计制作 IP 形象系列宣传推广产品	依据业务实际，紧贴民生服务，设计制作相关宣传延伸产品不少于 15 种。	500 个/种	所有推广产品需设计 2 版以上效果图；每种产品数量根据活动实际需求做调整。

三包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三包 37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2. 在本地拥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地建立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团队人员配置包含但不限于：策划、编导、摄影、剪辑、运营。

六、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时限完成拍摄和提供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

-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八、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新闻宣传工作，提升宣传业务能力和水平，以增强专业本领为关键，以培养业务能力为基础，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宣传舆论工作队伍，计划通过技术支持、平台推广技术、能力拓展等形式，不断提升新媒体平台宣传传播力和影响力，开创新疆市场监管局宣传工作新局面。

九、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	说明
1	新媒体平台推广	提供话题挑战、信息流广告推广及新媒体编辑服务。	话题挑战、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短视频平台技术支持	提供编导、摄像、脚本，后期制作等技术支持。	全年编辑视频脚本及文案不少于 100 篇。

3	宣传作品 评价服务	提供宣传作品评价策划，组织专家团队评审及涉及相关事宜的保障。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4	线上宣传活动 技术服务	根据宣传需求，设计竞答、调查问卷等线上宣传活动，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每季度至少服务一次。

四包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四包 25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人员要求

团队人员配置包含但不限于：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等。

六、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时限完成宣传制品制作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

-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 4. 项目所涉及的安装费用、寄送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执行。

八、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向社会大众推进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强区建设、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标准化、计量服务、“新品工程”等工作，提升市场监管“促发展”方面工作内容宣传力度，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形成更加直观的宣传效果。现根据工作宣传需要，设计、制作相关展板、海报、宣传手册、宣传定制物等宣传制品。

九、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宣传展板	规格 1.2m*2.4m；车贴式彩色喷绘（含设计印制）	200 张
2	宣传手册	规格 145mm*210 mm；封面 200 克铜版纸彩印覆哑膜；正文 128 克铜版纸彩印胶订	20000 个
3	宣传海报	A3 规格 1080 mm*770 mm；25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哑膜	50000 张
4	宣传折页	4 折页或 5 折页；157 克铜版纸彩印	20000 个
5	宣传单	25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哑膜	20000 张

五包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五包 20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人员要求

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等。

六、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时限完成宣传制品制作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

-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 4. 项目所涉及的安装费用、寄送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执行。

八、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向社会大众推进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大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稽查、消费维权、价格监管等工作，提升市场监管在维护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内容宣传力度，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形成更加直观的宣传效果。现根据工作宣传需要，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输）相关展板、海报、宣传手册、宣传定制物等宣传制品。

九、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展板+展架	1.2*2.4m，超卡板配套展架	≥150 套
2	海报	0.6*0.8m，250g 铜版纸覆膜，含设计	≥50000 张
3	宣传手册	210*297mm，20 页彩色印刷，含设计，250g 铜版纸	≥35000 本
4	宣传单	A4 宣传单双面 157g 铜版纸含设计	≥20000 张
5	宣传折页	A3，200g 铜版纸覆膜，彩印 4 折页	≥20000 份
6	宣传条幅	旗帜布打印，宽度 70cm	≥600 米
7	其他	宣传定制品	待定

六包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六包 20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人员要求

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编导、摄影、剪辑、运营。

六、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时限完成拍摄内容等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八、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市场监管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工作开展卓有成效，营造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浓厚氛围，为更加直观地展示市场监管工作成效，拟通过制作专题宣传片的模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新疆市场监管政策法规及惠民举措，提升全民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知率。计划制作 5-10 分钟专题宣传片 5 部，其中包含前期策划、文案设计、实地拍摄、后期剪辑等内容。

九、服务内容

像素尺寸	帧速率	输出格式	视频宽高比	字幕属性	备注
1920*1080	25 帧/秒	MP4	16:9	图像内嵌字幕	均不允许有黑边
注：视频制作包含策划、文案设计、视频拍摄及剪辑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 项目项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为参照格式，以实际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采购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服务期满____月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包（项目编号：TC240Q1LR），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未填写此表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未填写此表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未填写此表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10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6-11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7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投标单位无需打印）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服务合作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包（项目编号：TC240Q1LR），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